

八里桥“刻划符号”与夏代文字

(上接10版)

每个汉字的构形,都有其发展演变的历史。兹将殷墟甲骨文、商周金文、战国竹简、汉魏碑刻和《说文》古文中“曲”字的构形,依其演变过程,大体分为四种形态。略作说明如下:

一型: 丁曲爵(图四:1)

二型: 曲父丁爵①(图四:2)

郭店六德简 包山楚简

汉无极山碑 魏苏君神道碑

《说文》古文

三型: 《合》1022 曲父丁爵②(图四: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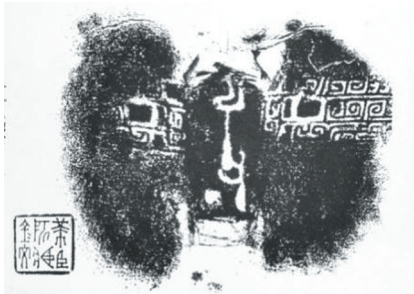
曾子序鼎

四型: 云梦秦简 《说文》篆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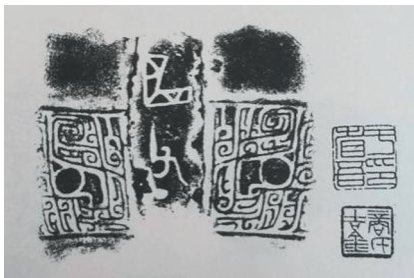
上引第一型呈实钩形,见于商代晚期的丁曲爵(《集成》8278)。此器铭文中上一字当是“丁”字;下面的“实钩形”字,当是“曲”字的最初形态。第二型呈虚笔中空状,仅刻划出“钩形”的周沿,见于商代晚期的曲父丁爵①(《集成》8502)、战国时期的郭店六德简、包山楚简[9]、汉无极山碑[10]、魏苏君神道碑[11]和《说文》古文。这种字体是由实笔演变为虚笔中空,在古文字中屡见不鲜,例如王、吉、丁、步、山、咸等字[12]。第三型呈虚笔带缀饰状,是在虚笔中添加点缀,见于殷墟甲骨文(《合集》1022)、商代晚期的曲父丁爵②(《集成》8501)诸器,意在增加文字的美感,例如周、每、海、熏等字[13]。第四型呈虚笔弯曲带缀饰状,乃是云梦秦简和《说文》篆文中常见“曲”字小篆体的形状。八里桥发现的这2个“曲钩形”符号,与丁曲爵“曲”字“实钩形”的构形相同,乃是“曲”字的最初形态。由此可见“曲”字发展演变的大体历程。



图四:一丁曲爵铭文



图四:二曲父丁爵①铭文



图四:三曲父丁爵②铭文

目前所见商代金文中的“曲”字,均见于铜爵铭文。铜爵是盛酒的礼器。这些“曲”字当读如“麴”。《周礼·天官冢宰·酒正》“以式法授酒材”郑玄注:“作酒既有米麴之数。”《资治通鉴·后梁纪二》“饲以麴麩而烹之”胡三省注:“麴,酒母也。”“麴”,指曲酒。可见这些铜爵上的“曲”字,当指曲酒而言,恰与铜爵的用途相符合。《史记·律书》载:“丁者,言万物之丁壮也。”《释名·释天》说:“丁,壮也。”《白虎通义·五行》说:“丁者,强也。”因此,丁曲爵铭的“丁曲(麴)”,当指烈度颇高的美酒而言。曲父丁爵铭文中的“曲(麴),父丁”,是说为名叫丁的父辈铸作盛酒的礼器之义。

(二)陶盆残片“曲”字的寓意

许慎《说文解字·序》说:“文者,物象之本。”《世本·作篇》“史皇作图”宋衷注:“史皇,黄帝臣也。图,谓画物象也。”这说明我国远古器物上刻画的“图象”,应是其载体的基本象征。

我国古代自裴李岗文化以来,乃至商周时期的器物上,常见刻画一个符号(或文字)的现象。这些独立存在的“刻画符号”(或单字),其含义大都与其载体的名义、用途和归属相符合,可称之为“物象文字”(亦名“标识文字”)。它是中华先民“制器尚象”习俗的产物,也是一种特殊的记事文字[14]。

陶甑是蒸食物的炊器,下部为鼎、上部常用底部有镂孔的陶盆合体而成。这种炊器在仰韶文化以来的器物里,屡见不鲜。八里桥发现的陶甑为“在盆或罐底部镂圆形气空而成。H7:22,夹砂黑陶,平折沿方唇,口沿下饰三道弦纹和一对鸡冠耳,斜弧腹上饰6号绳纹,平底上有直径1.2厘米的算孔(H7:23)”[15]。因此,这2件刻有“曲”字的陶片,可能都是陶甑上体陶盆的残片。

“曲”、甑的含义相通。《说文·瓦部》“甑,甑也”段玉裁注:“甑,所以炊黍米为饭者。”《周礼·考工记》“陶人为甑”孙诒让正义:“甑、甑皆炊任之器。”《方言》卷五“甑,自关而东谓之甑”钱绎笺疏:“甑之言蒸也,蒸饭之器也。底有穿,必以竹席蔽之,米乃不漏。”蒸,通作蒸。《广雅·释诂一》“蒸,美也”王念孙疏证:“蒸,与蒸通。”《说文·火部》段玉裁注:“蒸,经典多假蒸为之。”《仪礼·少牢馈食礼》郑玄注:“古文甑为蒸。”是“蒸”通作甑。《荀子·性恶》“故枸木必将待櫟括蒸矫然后直”杨倞注:“蒸,谓蒸之使柔。”《说文·木部》“柔,木曲直也”段玉裁注:“凡木曲者可直、

直者可曲曰柔。”“柔”,通作“燠”。《说文·火部》:“燠,屈申木也。”《广韵·宥韵》:“燠,蒸木使曲也。”是其佐证。因此,“曲”字可以作为陶甑的象征。也就是说,陶盆残片上的“曲”字,当是陶甑的标识。

“曲”与盆的用途相符合。古人常用陶盆来击奏乐曲。《说文·皿部》说:“盆,盎也。”《尔雅·释器》“盎谓之缶”郭璞注:“缶,盆也。”《诗经·陈风·宛丘》“坎其击缶”孔颖达疏:“缶,瓦器,可以节乐,若今之击瓿,又可以盛水盛酒,即今之瓦盆也。”《庄子·至乐》“庄子则方箕踞鼓盆而歌”成玄英疏:“盆,瓦缶也。”这些都是陶盆可以击奏乐曲的例证。《说文·日部》“曲”段玉裁注:“乐章为曲,谓音弯曲而成章也。”《国语·周语上》“瞽献曲”韦昭注:“曲,乐曲也。”这说明“曲”字也可以作为陶盆的标识。

(三)陶盆残片“曲”字与姒姓曾国

《世本·姓氏篇》载:“曾氏,夏少康封其少子曲烈于鄩。”“曲烈”,曾侯仲子游父鼎铭作“烈曲”。这说明“曲烈”应是姒姓曾国始祖的名号。

“曾”,《说文·八部》谓“词之舒也。”《楚辞·九歌·东君》“翱飞兮翠曾”王逸注:“曾,举也。”《说文·会部》说:“曾,益也。”是“曾”有宽舒、高举、增益诸义。因此,“曾”当是姒姓曾国始祖的本名。

“曲烈”与“曾”的含义相连。“曾”、蒸义通。《诗经·豳风·东山》“蒸在桑野”马瑞辰传笺通释:“蒸,为曾之借字。”是其佐证。因“曲”与甑的含义相通,而“烈”、曾的含义亦相通。《说文·瓦部》“甑,甑也”段玉裁注:“甑所以炊黍米为饭者。”“烈”,《说文·火部》谓“火猛也。”《诗经·大雅·生民》“载燔载烈”郑玄笺:“烈之言烂也。”《诗经·郑风·大叔于田》“火烈具举”孔颖达疏:“烂熟谓之烈。”这说明“曲”“烈”都有使食物柔软、烂熟的意思,而“曲”有可能是“曲烈”的省称。因此,姒姓曾国的始祖本名为“曾”,而“曲烈”则是其字号。犹如“帝尧者,放勋”(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)、“夏禹,名曰文命”“帝履癸立,是为桀”(《史记·夏本纪》)。这些帝王均为一名一字,可资佐证。

由此可见,八里桥遗址陶盆残片“曲”字的发现,不但证明史书和春秋金文所说姒姓曾国始祖号“曲烈”,而且也说明这处遗址正是姒姓曾国的始封地,因而具有极为重要的学术价值。

三、八里桥陶祖“刻划”文字释读

八里桥遗址编为94FB0:2号陶器,呈不规则圆柱状,下部略粗,手工捏制,为泥质夹砂灰陶,外涂泥浆,顶端中间有一长方形孔,下部有残缺。残高9.5厘米、直径5.5~6厘米(图四:1)。在其腰间有2个“刻划”文字(图四:2)。该器原报告名为“残陶器”,从其形状判断,可能是陶且(祖)的残器。

李维明先生将这则陶文释为“王人”2字[16]。我们仔细观察,这件陶且腰间左侧“刻划”的字与甲骨文“禾”字构形相类[17],当是“禾”字。右侧的字,如李维明先生所释,当是“人”字。因此,这件陶且上“刻划”的当是“禾人”2字。

陶且本是男性生殖崇拜的产物。在仰韶文化以来的远古器物里常有发现。“且”同祖。《诗经·大雅·生民序》“生民,尊祖也”孔

颖达疏:“祖者,始也,己之从始也。”《尔雅·释诂上》载:“祖,始也。”《礼记·檀弓下》“君子念始之者也”郑玄注:“始,犹生也。”《庄子·大宗师》“不忘其所始”成玄英疏:“始,生也。”这说明“祖”有始生之义。

“禾”亦有生义。《诗经·豳风·七月》“十月纳禾稼”孔颖达疏:“苗生既秀谓之禾。”《公羊传·庄公七年》“而后言无苗”何休注:“生曰苗,秀曰禾。”《淮南子·地形训》“禾春生秋死”高诱注:“禾者,木,春木王而生,秋金王而死。”可见“禾人”当是生人的意思,正与陶祖的用途相符合。因此,“禾人”2字当是陶祖的标识。③7

(下转12版)



扫码看详情